

广东省连州市气象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编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广东省连州市气象局	<p>1.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1号）第九条 第九条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附表3）；</p> <p>（二）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三）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p> <p>（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p> <p>（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p> <p>防雷装置未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提交总规划平面图；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提交《防雷装置初步设计核准意见书》（附表4）。</p>	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或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